



059



黑龙江省林口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黑1025民初1179号

原告：林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住所地黑龙江省林口县林口镇向阳路5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025702647976T。

法定代表人：朱岩，理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蒋昌盛，男，1988年10月5日出生，汉族，职务主任，住黑龙江省林口县林口镇。

被告：张静慧，男，1976年8月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林口县林口镇。

原告林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信用联社）与被告张静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11月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信用联社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蒋昌盛、被告张静慧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信用联社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要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给付贷款本金 109 500 元，利息 15 098.12 元，本息合计 124 598.12 元，利息计算至本金结清为止； 2、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 3、如被告不能以现金形式偿还借款则要求以抵押资产变现抵偿。事实和理由：被告张静慧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在我社的古城信用社贷款共计 109 500 元，贷款用途为续贷，贷款利率为 7.083%，此笔贷款由张静慧名下房产坐落于林口县民主小区 5 号楼 161 室（房产证号：黑 2017 林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8566 号）提供抵押保证，约定 2021 年 8 月 26 日还本付息，现已拖欠利息数月，已违反合同约定。经我社工作人员多次催要未果，故提起诉讼。

被告张静慧承认原告在本案中所主张的事实，但表示现无力偿还，同意用抵押物变现抵偿。

本院认为，本案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原告与被告间的借款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形成借贷关系，且不违反法律规定，借款合同合法有效。被告未能按约定及时偿还利息，已构成违约。被告明确表示贷款到期亦无法偿还本息，同意现在可将抵押物变现抵偿债务，原告依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有权提前宣布借款提前到期，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有权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故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的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原告要求被告给付按约定的月利率 7.083% 计算利息，符合双方约定，亦未超出法律规定范围，





故本院予以支持。被告张静慧用其所有房屋抵押作为借款的担保，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办理了房屋抵押登记，本院予以认定，原告享有抵押权。被告张静慧未按法院确定的时间偿还所欠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时，原告依法享有就抵押担保的房屋优先受偿的权利，不足部分，被告张静慧应当继续偿还，超出部分归被告张静慧所有。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三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张静慧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林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 109 500 元，利息 15 098.12 元，本息合计 124 598.12 元。2020 年 10 月 31 日以后的利息，以 109 5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7.083‰ 计算至本金实际给付时止。如果被告张静慧未在法院确定的时间内偿还原告林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及利息时，原告林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对被告张静慧抵押的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驳回原告林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 792 元，减半收取计 1 396 元（已由原告预付），由被告张静慧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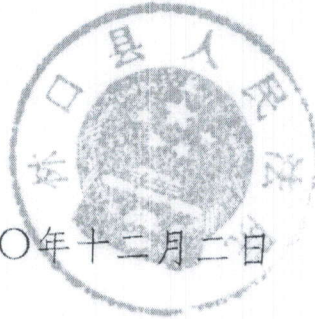




062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马 达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荆海文

